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杜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,7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5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
04 號之VISA信用卡，另前持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
05 0000000000號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
06 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3年11月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87,043元（含消費款178,165元、循環利息7,678元及
08 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調
09 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費用1,200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
10 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178,165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25.38）於111年11
13 月8日向原告借款9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8日
14 起至118年11月8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
15 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
16 數加年利率8.43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
17 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8.43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0.1
18 6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
19 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借款均已撥入被告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
20 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11日後竟
21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768,701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
22 項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16%計算之
23 利息。

24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25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29 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
30 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
31 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授權

01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、撥
02 貸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
03 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9-89頁）、歷史
04 交易查詢報表（見本院卷第105-111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已
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6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7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9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翁鏡瑄

21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22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187,043元	178,165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768,701元	768,701元	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0.16%計算之利息。